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018號

原告 聖武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慧芬

訴訟代理人 黃煒鏗

被告 林百里

游梅仙 原住同上

林志穎 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汽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合意就「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」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附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15條，本院卷第17頁反面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國瑞廠、ZSP170L-MWXNPR型式、2017年份、引擎號碼2ZR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計程車）車體與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若不能返還系爭計程車車體，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。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3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

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經多次變更、追加，於民國108年8月6日，以民事更正狀變更、確認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6,668元，及自民事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核屬縮減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林百里於106年10月31日邀同被告游梅仙、林志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署「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林百里以分期付款附條件方式，向伊承購系爭計程車使用。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4條後段、第7條、第9條約定，被告林百里應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，按月給付分期款項1萬3,340元、行政管理費（行費）1,200元；於分期款項未付清前，系爭計程車之所有權仍屬於伊，被告林百里僅得以給付分期款項、行政管理費為對價而先行使用，如有1期分期款項逾期未付時，伊即得終止契約。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前段、第8條約定，系爭計程車之保險費、違規罰鍰等，均應由被告林百里負擔。

（二）被告林百里於繳納106年12月份之分期款項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伊乃提起本件訴訟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、第9條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終止系爭契約（於108年7月26日送達）。伊雖嗣於108年7月30日取回系爭計程車，然被告林百里迄尚積欠系爭契約終止前自107年1月份起至108年4月份止共16月份之分期款項21萬3,440元、行政費用1萬9,200元、暨107年10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用2,428元、107年6月代繳違規罰鍰費用1,600元，總計23萬6,668元未償，均應由被告游梅仙、林志穎負連

帶責任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富邦產險
強制汽車保險費收據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
收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0、125至127頁），經核並
無不符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為何
等答辯，審諸前揭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萬6,668元，及自
民事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7日（本院卷第129
至1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侑 瑩
法 官 江 春 瑩
法 官 劉 庭 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鄭 涵 文